**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旧铅蓄电池高效绿色处理暨综合回收再利用示范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高效绿色处理暨综合回收再利用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基本编制完成。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2006]28号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特向社会进行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废旧铅蓄电池高效绿色处理暨综合回收再利用示范项目

单位名称：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简介:该项目位于界首市田营镇循环经济工业园内，项目占地约240亩，年处理废旧铅酸蓄电池60万吨、含铅废物6.666万吨，主要建设废铅酸蓄电池预处理系统、富氧侧吹双熔炼炉、低温连续熔铸系统、火法精炼系统、电解精炼系统、固废综合回收系统、塑料制粒系统以及配套仓储、制氧站、余热锅炉等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45万吨再生铅。项目总投资约35.16万元。

**二、建设项目的主要污染来源**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废旧铅蓄电池经拆解后铅膏送侧吹氧化炉熔炼，得到的一次粗铅经火法精炼后产出精铅；高铅渣送侧吹还原炉熔炼，得到的二次粗铅送电解车间经电解精炼后产出电解铅；拆解得到的铅栅经低温熔铸，铸成合金铅和阳极板制电解铅。主要污染物包括拆解系统含酸废气、熔炼系统含铅废气、电解系统含酸废气以及综合回收系统废气；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拆解系统拆解分选酸碱重金属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综合回收车间盐分废水、制酸及脱硫系统含酸废水以及少量生活污水；各工艺产生的高含量铅渣铅浮渣、氧化渣、阳极泥、精炼碱渣以及侧吹还原炉水淬渣。拟建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为循环冷却系统、环保设施风机、破碎设备以及运输车辆。

**五、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污染防治对策

拆解系统含酸废气由系统自带酸雾洗涤装通过碱性中和净化，净化尾气排气筒达标排放，拆解车间设置微负压，收集散逸废气并净化；

原料配料车间料仓各受料点、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皮带输送机全封闭，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达标排放；原料车间设置微负压，收集散逸废气并净化；

铅熔炼车间侧吹氧化炉熔炼烟气经余热锅炉降温后进入静电除尘器除尘，送入烟气制酸系统经洗涤除尘后制酸脱硫，最后进入烟气脱硫系统进一步去除二氧化硫；侧吹还原炉熔炼烟气经余热锅炉降温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尾气送入烟气脱硫系统去除二氧化硫；火法精炼工艺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送入烟气脱硫系统去除二氧化硫；侧吹炉出料口、蓄铅中转锅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烟气送入布袋除尘器后送入烟气脱硫系统去除二氧化硫；

铅栅熔铸、电解车间阳极板熔铸、阴极铸板及析出铅熔铸废气、综合回收工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二级湿法脱硫工艺去除二氧化硫，尾气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电解车间含酸废气、综合回收含酸废气经酸雾吸收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各生产车间设置微负压，车间散逸废气经完全收集后送入烟气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拟建项目设置2只排气筒，熔炼区排气筒高度60m、电解熔铸区排气筒高度30m，收集烟气经净化后集中排放。工艺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废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其中脱硫效率≥99.5%。

2 污废水污染防治对策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后采用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工艺预处理，部分出水用于侧吹还原炉冲渣补充水；剩余部分进入深度处理设施“超滤+反渗透”工艺继续去除废水中SS、重金属，出水作为余热锅炉、制酸等生产环节补充水，生产废水处理后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进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园区污水站处理；厂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初始20min雨水送入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20min后雨水可进入雨水管网外排。

3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运行期间主要噪声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为循环冷却装置、风机、破碎装置以及运输车辆等，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采取隔声罩、车间建筑隔声对生产设备进行降噪。厂区内设置限速牌，严禁鸣笛、超速行驶。

4 固废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高含铅废渣主要包括铅浮渣、氧化渣、精炼渣、水池底泥滤渣、收集的烟灰均返回侧吹炉熔炼；阳极泥、精炼碱渣送入综合回收车间制取精锡和铅锑合金，其中获得的高铜铅送至铅栅熔铸工段配置合金；职工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六、综合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再生铅行业规范条件》要求，项目实施符合田营循环经济工业园规划，项目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符合《铅酸蓄电池生产及再生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推荐污染防治工艺及技术要求，生产技术设计水平满足《清洁生产标准-废铅酸蓄电池回收业》（HJ510-2009）中一级指标要求，多项指标均优于国内先进水平。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的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可接受程度，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七、公众发表意见的主要途径

公众可以电话或者其它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发表口头意见或提交书面意见。

本项目公示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日内。